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82)

關於籌劃重大事項的公告

本公告乃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正在籌劃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相關的重大事項（「該事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天津港股份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請，其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停牌及已刊發重大事項停牌公告（「天津港股份公告」）。天津港股份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天津港股份約 56.81% 的已發行股份。以下為天津港股份公告的主要內容：天津港股份接到控股股東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通知，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籌劃與天津港股份相關的重大事項。天津港股份將盡快確定是否進行上述重大事項。

有關天津港股份公告詳情可於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 查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該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合約。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就該事項進一步刊發公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由於本公司正在籌劃該事項，該事項能否進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若進行，也可能受限於某些條件。因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銳鋼

香港，2016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銳鋼先生、李全勇先生、王蕤先生、余厚新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博士及張衛東先生。